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12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14:30如期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9: 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80,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32%。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47,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43%。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1,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3%。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为回购股份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涉及需适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使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计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律师　　**经办律师:肖荣甫 律师　郑伊珺 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5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纪安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5,327,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80,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47,3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7,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710%；反对310,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2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0,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989%；反对31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回购股份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肖荣甫律师和郑伊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27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的付款责任本金最高金额: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4、2023-051、2023-052及2023-057）。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近日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9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9,039.30	1,777,298.55
负债总额	1,277,324.46	1,531,075.06
营业收入	873,768.86	1,384,219.36
营业成本	803,369.87	1,235,699.87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债权人情况

公司名称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成立日期	2020-04-30
负责人	曾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QNTUM6U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7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其他业务。

根据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835.31亿元，负债总额1,624.11亿元，所有者权益211.20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318.7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17.22亿元；利润总额2.19亿元，净利润0.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0.42亿元；不良贷款余额28.65亿元，不良贷款率3.51%，拨备覆盖率186.05%。

2020年至2022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连续三年确定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合同项下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乙方（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借款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贷款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期限:12个月，具体放款日和到期日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确定的日期为准。

3、贷款利率:人民币固定利率。

4、贷款用途:支付材料款。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借贷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五、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12,435.9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10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1,490股，占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0.11%，限售期为自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九胜”）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1,4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2,903,462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9,296股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166股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对象之一宁波九胜所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限售期自宁波九胜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2,903,462股，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4,078,810股增加至106,982,272股。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皓元医药向WANG YUAN（王元）等4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皓元医药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39,29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6,518,1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2023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向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464,16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6,982,2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2023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6,982,272股增加至107,298,0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982,2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5月19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06,982,272股增加至107,298,099股。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298,0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转增42,919,240股，其中新增无限售流通股24,266,575股，新增限售流通股18,652,665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50,217,3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4、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授予价格为32.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0万股。其中，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0,217,339股增至150,387,3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0,387,339股，宁波九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变动为171,490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九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上述锁定期内，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皓元医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民生证券对皓元医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1,490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1,490	0.11%	171,490	0
	合计	171,490	0.11%	171,49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71,490	12
合计		171,49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海天”）

2、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海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金堂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金堂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府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天府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堂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金堂海天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贷款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污水处理药剂费、电费、污泥处置费、人员工资等。公司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59209144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捌仟贰佰万元
住所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新龙路157号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6日至永久
法定代表人	徐小丹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1,783.20万元,净资产7,536.23万元,负债总额14,246.9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638.9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463.68万元,净利润714.78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2,418.79万元,净资产7,494.44万元,负债总额14,924.3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573.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492.81万元,净利润-41.79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3、债务人: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府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天府海天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贷款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电费、污泥处置费、药剂费、人员工资等。公司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968747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广福11组98号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24日至永久
法定代表人	赵国彬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9,758.49万元,净资产5,834.91万元,负债总额3,923.5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266.6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495.59万元,净利润1,241.76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9,118.34万元,净资产4,932.94万元,负债总额4,185.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535.2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301.57万元,净利润644.14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3、债务人: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金堂海天和全资子公司天府海天的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金堂海天和天府海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40,090.8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4.57%，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4,877.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5,213.8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36,673.23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3.12%，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4,877.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1,796.2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杜海涛
离任原因	离世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关于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博文、吕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海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焱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594	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月13日	-
	010068	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1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博文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85111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11日	-
	017127	工银瑞信瑞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2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海涛
离任原因	离世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关于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海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昱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